

牟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牟政办发〔2017〕51号

牟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台账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夯实脱贫攻坚工作基础，全面掌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基本情况，精准工作对象，精准服务，做到农村富余劳动力应转尽转，实名登记，动态监测，结合省、州转移就业扶贫专项行动工作要求，现将建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台账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

依托基层调查登记，全面摸清辖区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状

况，建立工作台账；依托互联网，建立全县农村劳动力就业信息实名制动态数据库，使全县各乡镇明确本地区转移就业工作对象，并动态管理农村劳动力就业失业信息，准确体现转移就业的工作进展和成效。

二、掌握统计口径

根据《关于云南省 2016 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行动计划任务分工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云贫开发〔2016〕31号），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统计口径是：“主要看收入来源和方式，只要是以务工收入，或经营收入为主的农村劳动者，不管在哪里就业，在何种产业、行业就业；不论固定与不固定就业，均应视为转移就业的人员。”农村劳动力各类培训统计口径是：“包括各级各部门（含企业等用工单位）开展的对农村劳动力的各类培训，不论时间长短、取证与否，是否享受培训补助等。”

三、做实调查登记

要根据《云南省统计局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同意决定书》（云统调查字〔2016〕10号）开展调查登记工作，实行统计调查领导干部责任挂钩制度，挂钩领导负责与挂钩干部一起，组织乡村干部、小组长入户调查登记，责任到人，做到不漏一户、不缺一人；调查未完成、信息未录入、台账不建立，责任不脱钩。要充分发挥大学生村官、行政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的作用开展入户调查、信息录入和台账建立工作，每半年进行数据动态

更新。

四、建立基础台账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台账有统一样本，由各乡镇自行印制（下载）使用。县级人社部门建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表》（附件1）、《农村劳动力培训和转移就业创业进度表》（附件2）台账，汇总全县情况；乡（镇）建立乡级《已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登记册》（附件3）、《尚未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登记册》（附件4）台账，一乡两册；村委会建立个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登记表》（附件5）台账，一人一表，规范装订。省级已经开发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失业实名动态监测信息系统，经过前期的努力，已经初步把我县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核实后录入系统，下一步，各乡镇要依据《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登记表》中相关内容，组织专人对系统中已录入的劳动力信息逐人逐项再进行核实，详细比对，确保数据的一致性，统一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口径，整合资源，实现数据互通，降低调查成本，切实提升上报数据的质量。业务系统访问网站为<http://ncldl.mohrss.gov.cn/>，使用 Google 浏览器登录系统选择自己乡镇进行操作，登录名 532323a，登录密码 mdxjyzx，同时请注意网站上信息的保密性。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台账建立工作，是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组织化、均等化、信

息化、规范化、制度化程度的重要基础，也是转移就业扶贫工作进展和成效的直接体现。各乡镇要将此项工作作为政治任务，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明确工作任务、工作进度和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实施。

（二）加强对接，形成合力。一是要加强与统计部门的工作对接和沟通，进行统计数据互通，共同分析、比对数据，确保“转移就业”和“农民工”两个统计数据相互衔接。二是要加强与其他部门的联系，及时获取本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基础信息，以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为重点对象开展摸底调查和跟踪服务工作。三是乡（镇）要整合扶贫、人社、公安、计生的力量，比对农村劳动力身份和流向信息，确保户籍信息准确有效。

（三）及时填报，保证质量。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开展入户调查、登记和录入工作，全面、如实、准确填写《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登记表》，对未就业的摸清就业意愿和就业服务需求，对已就业的摸清就业地点、就业行业和联系方式等信息，组织专人审核并将信息录入信息平台。同时，要认真完成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的核实、补充工作，并在农村劳动力就业信息平台上及时更新就业失业状态和提供服务政策情况。

（四）精准对象，帮助转移。要边调查建档，边宣传发动，边确定转移就业重点对象，组织一对一帮扶，并重点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和省外输出人员开展跟踪服务。对有条件、有意愿

转移就业的做到百分之百帮助转移就业；对有条件、暂无意愿的要反复动员、加强培训、力争转移就业。重点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零”就业清“零”，做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

(五) 压实责任，严格追责。根据州委、州政府要求及我县脱贫攻坚实际，到 2017 年底，全县要实现农村劳动力培训 1.58 万人次，新增转移就业 1.42 万人次（其中，省外新增转移就业 0.88 万人次，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新增转移 0.11 万人次）的目标，时间紧、任务重，各乡镇要高度重视，从村民小组做起，摸清情况、建立台账、动态管理。8 月 10 日之前必须完成“一人一表”的登记工作，8 月 25 日之前乡镇、村必须完成纸质台账建立工作，10 月 30 日之前完成电子台账的建立工作。各乡镇每月 20 日之前汇总上报附件 3、附件 4 到县人社局就业中心，由县人社局每月对全县数据进行汇总，并填报附件 1、附件 2。每季度末 20 日之前向县人社局报送本季度《牟定县 2017 年建档立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情况调查统计表》（附件 6），第二季度在 7 月 20 日之前报送，第三季度在 9 月 20 日之前报送，第四季度在 11 月 20 日之前报送。报表按时报送情况、台账建立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各乡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考核范围，要层层压实责任，任务完不成或数字不实的，将严格追究责任。

附件：1.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表

2. 牟定县农村劳动力培训和转移就业创业进度表
3. 已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登记册
4. 尚未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登记册
5.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登记表
6. 牟定县 2017 年建档立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工作情况统计调查表

(联系人:高琼贞 肖华 ; QQ群: 560559209; 联系电话:
0878—5216487; 邮箱: 842857302@qq.com)

